

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邵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本市宗教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年度检查计划。

一、检查主体

邵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二、检查对象范围

本市宗教活动场所、全市性宗教团体、宗教教职人员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现场或非现场检查。

四、检查依据

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》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《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宗教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五、检查项目

1. 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活动情况；
2. 宗教团体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

3.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情况。

4.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执行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情况

六、检查比列

对全市性宗教团体的检查比例为 100%；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单位检查比例为 25%；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比例为 5%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采用日常检查和“双随机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

2.积极与公安、住建、消防等部门沟通配合，针对宗教领域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检查。

3.在执法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